

濮阳市民政局文件

濮民〔2023〕30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民政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全市性社会组织、慈善机构：

现将《濮阳市民政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濮阳市民政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关于制定 2023 年市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3〕9 号）要求，为有效落实双随机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

一、抽查事项

2023 年市级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抽查对象

1. 未参加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社会组织、慈善机构；
2.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慈善机构；
3.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认为应进行抽查检查的社会组织、慈善机构。

三、抽查比例

参照市级登记在册社会组织数量 10%的比例随机抽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对市注册登记的慈善机构进行审计，县区慈善机构按照登记注册不少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审计。

四、抽查时限

2023 年 7 月上旬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五、抽查人员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和聘请会计事务所专职审计人员组成检查组，组织实施抽查工作。

慈善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由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协同计财科，聘请会计事务所专职审计人员组成检查组，组织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六、抽查内容

（一）社会团体

1.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理事会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有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等）；
3.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协会负责人与登记或备案负责人一致性情况；
5.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6. 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
7. 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情况；
8. 年度检查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基础条件是否完备（包括法人资格、章程、变更登记、年度检查等情况）；

3. 内部治理是否完善（包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资产财务、档案证章等运作和管理等情况）；

4. 公益活动与诚信建设是否合规（包括公益活动、提供服务、披露信息等有关情况）；

5. 党组织建设情况；

6. “非营利性”专项整治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7. 年检、抽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8.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慈善机构

1.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定期公开慈善信息，开展慈善募捐活动是否向主管部门报备；慈善会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有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等）；

3. 建立健全以慈善法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协会负责人与登记或备案负责人一致性情况；

5.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6. 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

7. 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情况；

8. 年度检查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10. 年检、抽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

七、抽查方式

(一) 现场抽查。抽查人员上门抽查前通知被抽查社会组织、慈善机构。采取现场询问被抽查社会组织、慈善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查阅相关台账、调取中国慈善信息管理系统资料等方式调查了解情况。

(二) 专项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部门重点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的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三) 反馈信息。慈善组织审计工作结束后，经集体研究印发审计工作报告，反馈被审计的慈善机构，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